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

出席者（排名不分先後）

陳卓生先生（主席）	海事處
王世發先生（主席）	海事處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電船拖輪商會）
伍兆緣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黃可任先生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
張國偉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甫文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李建華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 ／香港海員工會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油蔴地小輪）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
盧子康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交通）
Mr. Roger EASTHAM	香港遊艇會
郭志航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蕭炳榮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
姜紹輝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水上漁民）
胡家信先生	華南拖船有限公司（華南拖船）
馬志維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
李展濤先生	香港滑水總會
李誠慶先生	西貢街渡商會
張國平先生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
石華有先生	香港遊樂船會
李善昌先生	香港警務處
阮榮昌先生	運輸署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關錦榮先生	消防處
伍立熙先生	海事處
羅立強先生	海事處
侯鎮邦先生（秘書）	海事處

因事缺席者

Mr. Keith MOWSER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香港帆船）
張新明先生	白沙灣遊艇會
黃耀華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海上遊覽業）
程岸麗女士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海港運輸業）／小輪業職工會
張志泉先生	港九漁民聯誼會（港九漁民）
羅愕瑩先生	財利船廠有限公司（財利船廠）
張有光先生	發達行
梁錦瑚女士	翠華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翠華船務）
張寶昌先生	香港水上電單車協會（水上電單車）
Mr. Robert BLYTHE	黃金海岸遊艇會（黃金海岸）
張溢良先生	西貢遊艇協會
張靜妍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
劉國霖醫生	遊艇營運

I. 開會辭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與王世發先生（海事處）歡迎業界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提出對上次會議紀錄的第二十九段及第三十一段作出修改。修訂後的會議紀錄將於稍後時間分發予所有與會者。

3. 會上並沒有其他委員提出修訂建議。

III. 討論事項

1. 海上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

4.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表示，海事處已討論過與會者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對於有與會者表示，擔心船長要為兒童未有在航程期間穿上救生衣負全

責，海事處已於會議文件第 4/2013 號指出，如果船長已經盡力勸諭乘客穿上救生衣，船長就可以為自己作辯護。上次會議中有與會者提出公共小巴司機沒有責任監察乘客是否全程均佩戴安全帶，但海事處認為船上的情況有所不同，因為通常會有船員輔助船長的工作。海事處將會就立法建議再次諮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會在得到律政司的意見後向與會者匯報。

5.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政府仍然未有清晰界定兒童救生衣的定義，如果兒童誤穿不適合的救生衣，是否應該由政府負責。

6.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指出，已於上次會議表示會向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反映兒童救生衣的議題。

7.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海事處的海港巡邏組需要有兒童救生衣的清晰定義，方可順利執法。而且，兒童救生衣的定義亦牽涉保險問題。如果政府無法在這個會議中釐定清晰的定義，日後將對政府不利。

8.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回應，會嘗試邀請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的同事參與會議，討論救生衣定義的問題。

9.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表示，上次會議曾討論過觀賞船需要預先遞交乘客名單副本予海事處，但與會者均不同意這項安排，因此上次會議議定船上只需備存一份準確的名單，供海事處人員上船檢查時查閱。由於消防處對此決定有不同意見，主席邀請消防處向與會者再次解釋有關安排。

10. **關錦榮先生（消防處）**表示，上次會議中與會者均對預先遞交乘客名單副本予海事處是否可行表示擔憂，但消防處希望與會者再次考慮這項安排的重要性。首先，有關準確名單的定義，如果名單只包含乘客人數而非乘客名字，則會對搜救工作構成困難，因為乘客名字可以方便各搜救單位作對照。**關先生**舉例，早前菲律賓曾經發生客輪沉沒的事件，新聞最初報導船上有 700 名乘客，及後更正至 870 人，可見乘客人數在搜救工作中只能作粗略參考。**關先生**強調，即使名單內容並非完全準確，乘客名字仍然會對搜救工作有很大幫助。此外，如果有關法例通過後，乘客名單只備存在船上，在遇上船隻沉沒的事故時，搜救單位就未必能夠即時掌握乘客資料。因此，如果只要求觀賞船把乘客名單備存在船上，將會減低法例的實用性。至於有與會者於上次會議表示，擔憂船長未能預先遞交乘客名單副本予海事處，**關先生**指出，可以考慮利用通訊軟體（如 whatsapp），將乘客名單的相片傳送予海事處。現時科技進步迅速，**關先生**相信在立法後，政府能夠找到方便的渠道，讓船長遞交乘客名單。

11. **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理解新科技的好處，但年紀比較大的船員未必懂得如何利用智能手機，將乘客名單的相片傳送予海事處，而海事處亦未必能夠確認收妥乘客名單。**郭先生**建議由海港巡邏組收集意見，調查船員是否能夠利用通訊軟體遞交乘客名單。

12.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利用通訊軟體可能引起兩個問題。首先，政府未知能否接受坊間的通訊軟體作立法後遞交乘客名單的通訊渠道，**張先生**認為海事處可能要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其次，使用通訊軟體傳送私人資料或一些機密資料（例如有重要人物在船上），亦可能有保安方面的憂慮，因為船員有可能把名單發送予錯誤的電話號碼。

13. **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表示，理解消防處希望掌握更多資料，方便進行搜救工作。即使乘客名單上有五十人，而消防處救起了全部五十人，**姜先生**相信消防處仍然會繼續搜救工作，因為消防處在進行搜救時會根據既定程序妥善搜查遇事船隻。**姜先生**對預先遞交乘客名單副本予海事處這項安排表示贊成，並提出與會者應仔細考慮乘客名單應包含哪些資料，例如乘客國籍、身體狀況等比較詳細的資料是否必要。

14.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回應，若乘客名單副本須發送至海事處，而船員把名單發送予錯誤的電話號碼，這些人為疏忽不是海事處可控制的，理應不是處方的責任。根據會議文件第 4/2013 號，乘客如屬成人，所需資料為“姓名”和“性別”；如屬兒童，所需資料則為“姓名”、“性別”和“年齡”。上次會議已經議定船上只需備存一份準確的名單，供海事處人員上船檢查時查閱。海事處人員會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盡力登上所有參與活動船隻收取乘客名單。與會者應集中討論船長是否需要預先遞交乘客名單副本予海事處。**陳先生**強調，政府可以在科技方面盡量配合業界，而政府所得的乘客資料將會根據私隱條例處理。

15. **李甫文先生（新渡輪）**詢問，名單內是否需要乘客的相片。另外，現時制訂的法律條文在符合海事處的要求後，是否仍然要再作修改，以符合消防處甚至水警的要求。

16.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回應，已經與消防處作討論，確定名單內無須照片或其它額外資料。海事處在編寫會議文件第 4/2013 號時，已經諮詢消防處、水警和私隱專員的意見。

17. **伍兆緣先生（港九小輪）**表示，消防處提出船長應預先遞交乘客名單副本予海事處，是一項合理的要求，有助搜救工作，但與會者可以繼續探討這項安排是否可行。

18. **關錦榮先生（消防處）**表示，雖然海事處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會登上所有參與活動船隻收取乘客名單，但倘若在海事處人員登船前，船隻遇事沉沒，搜救人員就無法即時掌握乘客資料。因此，**關先生**認為仍然有必要預先收取乘客名單。由於船員要操控船上各種複雜的儀器，**關先生**相信船員亦有能力向海事處遞交乘客名單。

19. **李甫文先生（新渡輪）**表示，對預先遞交乘客名單副本予海事處表示贊成，但需要解決技術問題。如果海事處能夠在碼頭收取乘客名單，就能夠確保名單是在船隻航行前遞交。

20.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由於部分船隻並未有傳真功能，海事處要解決訊息傳遞的問題。**張先生**建議由海港巡邏組試行採用通訊軟體收集乘客名單，探討通訊軟體能否作為一個合適的平台。

21.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回應，乘客名單上的所需資料將根據會議文件第4/2013號作定義。儘管與會者對於遞交乘客名單的方法並未取得共識，**陳先生**仍然希望能夠先行立法。有關船長遞交乘客名單的技術問題，海事處可在立法後的實施期間探討其他業界可配合的解決辦法，而海事處與消防處亦將於會外，探討海事處應如何把名單傳送給消防處。

22. **Mr. Roger EASTHAM（香港遊艇會）**表示，如果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海事處人員登上所有參與活動船隻收取乘客名單，將無助改善海上安全，因為海面上的船隻會增加。由於現時法例只規管正前往參與大型海上活動的船隻，**Mr. EASTHAM**擔心倘若日後再不幸發生大型海上意外，法例會擴闊，涵蓋更多船隻。

23.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建議政府在春節期間向公眾作宣傳，特別是參與大型海上活動的中國遊客。

24. **陳卓生先生（海事處）**回應，海事處未能保證檢查所有參與大型海上活動的船隻。至於其它船隻的情況，將不會於是次會議討論。**陳先生**強調，會議文件第4/2013號提出的安排能夠大大改善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除了立法規管參與大型海上活動的觀賞船外，政府亦會在稍候研究如何改善其它海上活動的安全，但是次立法建議並不會涵蓋其它海上活動。

2. 檢討及加強本地考試綱要、證書及考試制度

25.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表示，下次會議將會掌握更多資料，跟與會者再作詳細討論。

26. **郭志航先生（海上遊覽業）**表示，近期船長考試的合格率偏低，是否因應海難事件而調整了考試的難度。
27.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業界並未留意到考試題目的比重有變化，特別是口試內容與船長在課程中學習的內容有所不同。
28. **Mr. Roger EASTHAM（香港遊艇會）**表示，近日有不少具駕船經驗人士，在參加遊樂船操作人英文考試時均未能取得合格成績，因為英文試卷是由中文試卷翻譯而成，而且翻譯質素欠佳。而海事處推薦的官方教科書亦已經過時。**Mr. EASTHAM**表示會與**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在會外再作討論。
29.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表示，海事處沒有推薦任何官方教科書。就有關快速船類型級別的議題，將於下次會議討論。至於實際駕駛操作測試的安排，**王先生**正與職業訓練局討論，有具體進展時會再向業界諮詢。
30.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有關職業訓練局提供的三級本地船隻船長訓練課程，如果考生持有考試證明，課程費用為四千多元；但如果考生沒有考試證明，課程費用則為一萬五千多元。**張先生**表示昂貴的課程費用會令有意加入海事行業的人卻步。
31.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職業訓練局對課程的收費標準並非由海事處決定。至於有關準備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人士的海事預備課程，海事處正與海事訓練學院和海員工會討論課程細節，在掌握更多資料後，**王先生**會向與會者通報。
32. **郭志航先生（海上遊覽業）**詢問，坊間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課程收費僅為兩千多元，而且包括考試費用及補考費用，為何海事訓練學院在得到政府資助後，收費仍然昂貴。
33.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海事訓練學院和海員工會可以自行釐定收費，無須諮詢海事處，但海事處可以將有關意見轉達相關單位。
34. **范強先生（海港運輸業）**表示，工人均希望海員工會能夠舉辦海事預備課程，因為課程的收費會比較便宜，而學員如未能通過考試，則可以再次參加課程。但海員工會需要預先確認每班學員人數，才能決定是否開班。
35.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表示，海事訓練學院在 2007 年前舉辦的課程需時 90 小時，業界普遍認為 90 小時太長。因應海事預備課程必須要涵蓋必要的海事知識，海事處與課程提供者在擬定課程大綱時均認為課程需時最少 50 小時。

36. 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表示，既然業界人手不足，政府可以考慮引入香港駕駛學院的運作方式，讓業界負責舉辦培訓課程，改善考試制度，讓更多人能夠更容易取得牌照。

37.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表示，會考慮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的意見。

3. 船長與船員工時、工作條件及輪值模式

38.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表示，感謝營運商提供船員作息安排的資料。在細閱有關資料後，王先生認為現時業界的安排與早前會議中提出的三點建議非常接近。就有關連續航行執勤超過六小時後應休息三十分鐘的建議，王先生強調並非指上班時間，而是連續航行時間。在上次會議中，與會者曾提及有關建議可否視乎情況彈性執行。王先生詢問與會者對彈性執行的安排是否有任何建議。

39.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現時公司很多船隻都要接連進行維修和保養工作，再加上人手不足的情況，新渡輪如果需要符合海事處的三點建議，則需要額外增聘 143 人，而且還要減少前往離島船隻的班次。因此，張先生希望運輸署在商討渡輪續約安排時，能夠顧及到船員勞動市場的問題。如果無法解決勞工問題，新渡輪可能要考慮停航。

40. 溫子傑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行業工資不斷上升，而人手卻持續不足，令行業出現倒退的情況。而行業的相關課程費用亦太高昂。

41. 范強先生（海港運輸業）表示，無意評論不同機構的課程收費，但海員工會現時很難為課程尋找合適的導師。由於考試制度不斷更新，導師擔憂未能為學員提供最新的資訊。工會希望在課程質素和價錢之間取得平衡。現時海事行業缺乏新血，希望行業的工資在經過調整後，能夠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42.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對比其它國家港內航線的收費，香港的收費比較便宜，因此本地船公司面對經營困難。如果政府容許船公司加價，業界的工資可望提高。

43. 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過去多年參加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已經多次反映行業人手不足的問題，未知道政府是否收到這些意見。

44.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政府一直細心聆聽業界的意見。九月三日，海事處處長將會與業界交談，而在九月十七日，立法會亦會有舉行聽證會。王先生繼而詢問伍兆緣先生（港九小輪）所屬公司對工時建議安排的意見。

45. **伍兆緣先生（港九小輪）**表示，員工普遍對三項建議表示滿意，雖然營運商在落實這些建議時，將面對不少困難。
46. **張國偉先生（新渡輪）**表示，員工對休息的定義非常關注，這可能會對營運商帶來難題。
47. **張國平先生（珀麗灣客運）**表示，總累積的航行執勤時間設定為十三小時是可以接受的，但擔憂員工可能在累積航行執勤十三小時後，要求下班；或者在累積航行執勤超過十三小時的情況下，員工可能要求公司發放超時補薪。
48.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回應，理解部分員工有可能在作息安排的細節上與公司意見不同，引起爭拗，但相信有可能發生的爭拗可通過勞資雙方坦誠商討而得到完滿解決。
49. **郭德基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海事行業過往都是由公司和員工在作息安排問題上達成共識，雙方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這可能與陸上交通的情況不一樣。
50. **郭志航先生（海上遊覽業）**表示，公司和員工不容易達成共識，因為員工比較希望在減少工作的同時，可以增加工資。
51. **李甫文先生（新渡輪）**表示，海事行業過往有著良好的作息安排，但引入新建議後，會為業界帶來不少難題。例如在累積航行執勤超過十三小時的情況下，員工應該停止工作，抑或繼續工作，並由公司發放超時補薪。這些難題會影響服務質素，因此建議保留現有制度。
52. **溫子傑先生（電船拖輪商會）**表示，每組輪班的船員都懂得自行安排作息時間，船員互相協調，這種運作模式已經成型。
53. **姜紹輝先生（水上漁民）**表示，應該考慮凍結觀賞船的發牌，令船員的待遇得到改善。
54. **王世發先生（海事處）**總結，與會者可以在九月份的兩個會議反映意見，而下次會議可以作更深入的討論。

IV.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環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會議室 A 室進行。

V. 散會時間

56.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